JUN262024_08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1629533 日期：2024年6月2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并寻求对此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即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其EB-2分类的资格，且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本事项因复议动议而再次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作出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本办公室先前通过引用并入此处的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EB-2分类资格，因为他提交的是职业教育的证据，而职业教育不等同于美国学士或更高学位。见8 C.F.R. § 204.5(k)(2)（定义高级学位）。在动议中，申请人未指出该认定中存在任何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

在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还认定申请人仅满足确立特殊能力的门槛监管标准中的两项，且由于他未满足至少三项标准（如所要求），我们无需进行最终实质审查。见8 C.F.R. § 204.5(k)(3)(ii)（规定证明特殊能力的证据标准）。在动议中，申请人未指出该评估中存在任何法律

或政策的错误。相反，他声称其提交了足以满足额外标准的证据。

在动议中，申请人还主张其根据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的分析框架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由于申请人未能确立其EB-2分类资格，且该问题对其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未触及并保留了对申请人根据Dhanasar框架获得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进一步分析。申请人未指出我们决定中这一方面的任何法律或政策错误。由于其EB-2分类不合格仍具有决定性，我们再次拒绝触及并保留申请人根据Dhanasar框架获得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问题。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无需决定即可得出结论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合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性问题）。

申请人未能确立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在作出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复议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